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